

#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9 人，實際出席董事 9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陳董事長清標、游獨立董事芳來、張獨立董事清和、史獨立董事文章、柯董事麗卿、謝董事志堅、張董事國煒、駱董事耀煌、戴董事錦銓，計 9 人

列席：林監察人榮華、吳監察人光輝、魏總經理茂俊、財務部陳副總經理成邦、人事部黃協理瑜、股務部謝協理淑蕙、稽核室廖經理祥端

主席：陳董事長清標

紀錄：洪嫻舒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如附件。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一) 2015 年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資料(附件)。

(二) 2015 年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三) 2015 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人事部提案

(**經理人迴避**。)

案由：擬檢討本公司 2016 年度「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經檢視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均符合公司經營現況及績效與報酬間之關連，故擬繼續沿用。惟「變動薪酬」項下之「員工紅利」應符合新增訂之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故擬於明年第 1 季提請董事會議配合章程同時修訂。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股務部提案

(**經理人迴避**。)

案由：擬檢討本公司 2016 年度「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經檢視本公司「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均符合公司經營現況及績效與報酬間之關連，故擬繼續沿用。惟「變動酬金」項下之「董監酬勞」總額標準應依經濟部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比照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辦理，故擬於明年第 1 季提請董事會議配合章程同時修訂。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人事部提案

(經理人迴避。)

案由：擬訂本公司經理人 2015 年度年終獎金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四案

人事部提案

(經理人迴避。)

案由：擬訂本公司經理人 2016 年度薪津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五案

人事部提案

(因陳董事長清標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經理人迴避。)

案由：擬訂本公司陳董事長清標 2015 年度年終獎金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除董事長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 8 名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六案

人事部提案

(因陳董事長清標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經理人迴避。)

案由：擬訂本公司陳董事長清標 2016 年度之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業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除董事長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 8 名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七案

股務部提案

(經理人迴避。)

案由：擬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董監事 2016 年度每次出席董事會議之車馬費 NTD \*\*\* 元，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八案

股務部提案

(因游獨立董事芳來、張獨立董事清和及史獨立董事文章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經理人迴避。)

案 由：擬訂本公司獨立董事2016年度之薪津及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提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游芳來先生、張清和先生及史文章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擬訂前述獨立董事2016年之薪津每月NTD\*\*\*元及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次出席會議車馬費NTD\*\*\*元。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6名董事同意通過。

## 第九案

稽核室提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 明：為維持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擬配合法令規章修訂及部門作業流程變更，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案

財務部提案

(因柯董事麗卿、謝董事志堅、張董事國煒及戴董事錦銓亦擔任旨述基金會董事，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本公司擬對「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捐贈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因旨述基金會為社會公益貢獻良多，本公司擬捐贈共計NTD 25,510,696元作為推廣藝文及慈善救助之用，捐贈明細詳如附件。
- 二、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5名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一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結果，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2015年9月21日臺證上一字第1041804315號函規定，上市公司應於2015年12月底前依「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參考範例(附件)完成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若評估結果為無法獨立完成整份財務報告者，公司應擬訂計畫書經董事會通過後，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

二、本公司係已自行編製財務報告，且經檢視作業內容亦符合前述計畫書參考範例所列之工作項目，故無須另行編製計畫書。自行評估結果如附件。

三、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2016 年 3 月底前向證交所申報備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二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為因應營運週轉需求並靈活資金調度，擬向 2 家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經評估其所提供之承作條件均屬合理，故擬與其辦理續約，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二、擬授權董事長就實際之貸款利率及其他條件得全權決定或變更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陳清標

紀錄：洪嫻舒